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63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 培训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4〕273 号）和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预算 36 万元给你们，其中：榕城区 5.7 万元、揭东区 6.1 万元、普宁市 13.1 万元、揭西县 4.3 万元、惠来县 6.8 万元。并且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资金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19〕8 号)有关规定，配合医保部门统筹使用好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做好扩面征缴及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培训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36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参保扩面征缴，加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次）	≥1
			宣传受众人数（万人）	559.36
			每年培训人数（人）	≥80
		质量指标	市本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正常运行率（%）	≥95
			市本级政务新媒体、协同办公服务平台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认同度和参与度（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	宣传、培训的有效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